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3.6.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條 <u>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u>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九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各系所（組）應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聘期屆滿四個月前、學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專任教師在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學校通知不續聘，則在聘約期滿後，須無條件予以續聘。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1. 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之規定，教師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情事、限期未升等及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於聘約屆滿得不予續聘。又不續聘之情事各異，且不續聘審查有其一定程序，第一項規定期限內都有可能難完成不續聘之審查，如限期升等教師於第八學年度下學期提出升等，須至 6 月份中旬方能完成審查程序；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規定之情事，尚無法於 6 個月預知，並核處不續聘。另第二項規定本校教師之續聘係由各系所（組）審查通過後，送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而二項規定，學校未通知即

		逕予以續聘，與本校教師續聘程序顯有不符，該規定期限執行確實困難。爰建議刪除第九條，以符法制。 2. 本案經提送103年4月1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術協調會、103年5月7日第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及同年5月15日本校第361次校教評會審議結果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u>薪級、獎金</u>、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加薪、加俸、升級等合併為薪級；另進修之規定係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如左。
第十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u>依據「教師請假規則」</u>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u>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u>辦理，請假規則則另定之。	有關教師之請假悉依教育部訂頒「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本校未另訂相關則，爰修正如左。